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宜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clio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06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106230_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1150106230_1_ATTACH2.jpg)

裝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辦理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--親師生體驗成長營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115年11月3日興國總字第1150008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(一)。

(三)對象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(團體)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https://forms.gle/gnSjCXJAkUMBMsGF6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桃園市立平興國中

線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1/10 15:40
1150012772 有附件

許主任（電話：03-4918239分機510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3:01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